

一企联一村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

邵阳县岩口铺镇社会扶贫显成效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通讯员高春奇)“王站长真是‘及时雨’,给我送来的1200元派上大用场了,家里的6亩早稻打农药莫花自己一分钱,丰收在望。”7月5日,在邵阳县岩口铺镇如意村,54岁的贫困户李某说起今年的粮食生产,感叹不已。

李某提及的王站长名叫王理高,是岩口铺镇农业站站长,也是如意村的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2018年初,岩口铺镇党委、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企联一村”活动,着手探索实践社会扶贫。王理高的企业是镇里结对帮扶的11家企业之一,与如意村结对帮扶,签订了帮扶协议。5月中旬,在水稻病虫害关键防治期,他按照协议里

“为村里兜底贫困户每人每月补助50元”的承诺,为李某一家四口送来半年的兜底保障补贴,助其适时防治水稻病虫害,夺取农业丰收。这只是该镇“一企联一村”推动社会扶贫的一个缩影。

实际上,岩口铺镇精挑细选的11家企业加上县企联点帮扶单位,展开的社会扶贫已惠及全镇17个行政村的348户贫困户的1238人。为实现精细化帮扶,该镇号召企业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变“输血”为“造血”,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些联村帮扶企业,根据帮扶村和贫困户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开展智力帮扶,结合企业特点,在村里举办技能培训班,提高贫困户就业能力,各村已培训17场次,

培训410人;开展就业帮扶,依据自愿原则,企业对帮扶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已为贫困户解决173个岗位;开展教育帮扶,贫困户适龄子女考上高中或高等院校的,企业予以资助。

“‘一企联一村’帮扶活动的开展,为镇里的脱贫攻坚注入了新的力量,既增强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又提高了贫困户的获得感,也提升了贫困户脱贫的信心和决心。”岩口铺镇党委书记彭军华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帮扶措施,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



强化党建引领 助推脱贫攻坚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马剑敏 通讯员许力洲)7月16日至17日,市政协副主席肖益林到洞口县郝溪瑶族乡崇阳坪村开展抓党建促脱贫工作。

肖益林现场调研了崇阳坪村村级服务平台、有机稻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等抓党建促脱贫项目,与驻村帮扶工作队及村“两委”人员进行了交流。

就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开展

抓党建促脱贫工作,肖益林要求崇阳坪村党总支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的要求建成坚强的战斗堡垒;全体党员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发挥党组织引领、干部带头、党员示范作用,把组织活力转化为精准扶贫动力,确保崇阳坪村完成预定脱贫攻坚任务。

市园林部门开展城区绿化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刘小幸)7月16日16时,在市区余湖桥附近路段,园林工人正忙着给街道两旁的树木喷洒药物。

随着高温来临,绿化苗木进入旺盛的生长阶段,同时也是病虫害滋生繁衍的高峰期。为了及时遏制病虫害的滋生和蔓延,市园林部门积极行动,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于近期对城区园林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在治理树木病虫害基础上,市园林部门还加强修剪、除草作业,以

增强苗木免疫力和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喷洒车辆40余台次、280余人次,病虫害得到了有效消杀与防治。

据了解,此次病虫害防治均采用高效、低毒、环保的药剂和生物防治手段,市园林部门在打药前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督促附近居民、行人做好防护措施。市园林处街道绿化所所长周湘平提醒广大市民,在遇到园林工人喷洒农药时,尽量规避,短时间内不要随意接触树木和草坪。

全面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伍洁)7月18日,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推进会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

近年来,全市新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15个,总数达到605个,党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市开展创建示范党支部活动,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党支部7个、市级示范党支部30个。

会议要求,今年我市要以创建示范党支部和“五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从基本组织、基本队伍、

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入手,推进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按照2018年完成40%,2019年完成40%,2020年完成20%目标分三步走,到2020年实现所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部达到“五化”建设目标。根据年初确定的目标,今年全市要创建省级示范党支部4个以上、市级示范党支部20个以上。



驻村干部勇救落水村民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伍洁 通讯员易武)7月12日,新宁县崑山镇连山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兼驻村第一书记邱玉田不顾自身安危,勇救落水村民,其见义勇为的事迹在村里传开。

7月12日零时40分,邱玉田还在宿舍里整理扶贫资料,急促的脚步声和焦急的呼救声打破了深夜的宁静。附近村民焦急地敲打邱玉田的房门,向他报告有村民落水。邱玉田来不及穿鞋,赤脚跑到现场。

河堤上站着两名村民,但因夜黑水深,河堤高险,不敢下水营救。邱玉田打着电筒,看到对面河堤边,一名老人紧抓着一根树枝在呼救。邱玉田看到情况紧急,衣服

都未脱,直接跳入水中展开营救。由于水流很急,邱玉田游了5分钟才游到落水老人身边,抓住对方的手,慢慢地往浅水区走。到了浅水区,邱玉田背着落水老人绕了300多米才上了岸。随后,他陪同落水老人来到村卫生室检查,确认对方无大碍后,将老人送回家。

据悉,落水者为双江村村民杨贺良,今年58岁,年轻时给别人砌屋时不慎坠下,导致双目几乎失明。7月11日他来到连山村走亲戚,在回家的途中不慎掉入河中。

邱玉田是市委宣传部干部,今年3月29日,担任驻新宁县崑山镇连山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兼村第一书记。



7月17日晚7时30分,第六届湖南艺术节“三湘群星奖”邵阳选拨赛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18个本土原创节目竞相登台,为观众送上了一道乡土韵味浓厚的文化大餐。据悉,此次选拔出的优秀作品将代表邵阳市参加第六届湖南省艺术节。图为花鼓小戏《稀泥巴也能扶上墙》演出场景。邵阳日报记者刘小幸摄



7月份以来,双清区龙须塘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对辖区2家加油站、3家液化气门店、9家规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26处,整改到位26处。图为7月17日该街道安监站和派出所工作人员在一家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罗喜红 摄影报道

市燃气总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出实招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袁枫 通讯员郭巧艳 陈素云 实习生崔雅泓)7月7日,市燃气总公司组织100余名党员志愿者进入宝庆御园、江北明珠、水映名城等小区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今年6月是全国第17个安全生产

月,为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市燃气总公司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这一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出实招,该公司积极开展“六个一”活动,即针对燃气用户,开展一次安全发展主

题宣讲活动;面向社会,开展一次用气安全和自救互救宣传活动;针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事故案例分析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组织专门技术力量深入社区、燃气管网、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建立台账,动态销号;组织青年职工开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演讲比赛,寓教于乐强化安全意识;7月末还将针对燃气应急抢险抢修,提高协同作战能力,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和消防演练。

市安委办曝光三个典型案例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朱杰 通讯员王中秋 实习生赵琦)7月12日,市安委办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了全市在“安全生产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中查处的三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新宁县富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仍组织生产案

2018年4月11日,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到新宁县富邦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逾期。该公司在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情况下,于2018年3月至4月11日期间,组织生产花岗岩粗料2044立方米,违法所得共计68120元。

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2.没收违法所得68120元;3.行政处罚人民币7万元。

案例二:隆回县滩头镇富畅翔采石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仍在采矿区实施爆破作业案

2018年6月22日下午,执法人员在富畅翔采石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0日,到期后并未办理延期手续。该采石场在2018年6月14日,仍然在采矿区实施爆破作业,且对爆破出来的石块进行破碎、转运、售卖,违法所得2.75万元。

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做出:1.责令停止生产;2.没收违法所得2.75万元;3.处罚人民币5万元。

案例三:邵东县梨园加油站(社会

出资经营)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过期案

2018年6月6日,执法人员对邵东县梨园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站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至检查当日发现,该站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市安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该单位作出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无证开采违法 破坏生态有罪

邵东法院公开审理全市首例公益诉讼案

邵阳日报7月18日讯 (记者陈星 通讯员侯赞)7月17日,邵东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次采用“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的方式审理。全市检察系统30余名代表和20余位群众代表参与庭审旁听。

本案是邵东县检察院诉被告单位邵东县湘和采石有限公司、被告人俞某东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16年4月,俞

某东等人出资设立采石公司,俞某东任该公司法人代表。采石公司租用邵东县灵官殿镇同乐村三组的申家山,在未办理林业占用许可证的情况下开采岩石,占用并破坏林地33.4亩和农用地19.2亩。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就采石公司及俞某东占用农用地的主观性和行为的违法性进行充分质证和激烈辩论,合议庭听取双方的意见,考虑到俞某东有自首情节且认错态度好,

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被告单位湘和采石公司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6万元,3个月内恢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对被告人俞某东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单位采石公司和被告人俞某东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邵东法院此例公益诉讼庭审,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对邵阳地区乃至全省的环境保护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